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第四工程段勞檢人員林○○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改局）東部工程處第四工程段勞檢人員林○○，明知與得標承做之廠商間有業務上監督關係，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利用職務上經辦「CL424標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台東電力段新建工程」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災害防救應變及工安查核時，可依職權決定是否立即就所查核之缺失開罰或給予改善空間之機會，接受廠商邱○○、李○○等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飲宴之不正利益，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偵辦。

本案林○○職司鐵改局勞檢業務，負責鐵路改建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應變等工安查核，竟不思潔身自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收受不正利益，有失官箴，案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邱○○、李○○等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予以提起公訴、緩起訴處分。

發布日期：104年3月20日